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建議配售新股份
及
建議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上述兩者均根據一般授權規定)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Quam Securities & Futures 華富嘉洛證券期貨

建議的配股事項

董事欣然公佈，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股協議。依據配股協議，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作為其代理人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家股份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之配股價認購上限最多為30,000,000股配售股份。

依據配股協議，配股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建議的認股權證配售事項

董事亦欣然公佈，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與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期限內不包括所有其他人士)作為其代理人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家認股權證承配人以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之認股權證發行價認購最多為9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承配人權利於緊隨認股權證發行日後為期5年期間內隨時以初步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為9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有可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

依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隨附認股權證的認購權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公司將不會尋求申請將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股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8,100,000港元及7,917,750港元，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及1,759,500港元。現計劃，配股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分別約達7,917,750港元及1,759,500港元的所得股款淨額，以及日後隨附認股權證的認購權行使後來自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任何額外所得股款上限金額最多達31,500,000港元，將用作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隨附認股權證的認購權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隨附認股權證的認購權行使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配股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須待條件獲得達成後，方告作實。

由於配股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配股事項

董事欣然公佈，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股協議。依據配股協議，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作為其代理人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家股份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之配股價認購最多為3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股協議

以下載列配股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悉、所知及所信，配售代理為一家獨立第三方。
股份承配人：	其將屬獨立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的不少於六家獨立股份承配人，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屬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非與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方；及(ii)緊隨配股事項後，概無股份承配人將成為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i)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ii)經配股事項擴大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及(iii)經配股事項及隨附認股權證的認購權悉數行使後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7%。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以及於發後及繳足股款後應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全部其他股份相互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配股價：

配股價0.27港元即(i)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公佈每股股份收市價0.29港元折讓約6.90%；(ii)較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5個交易日聯交所公佈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315港元折讓約14.29%；及(iii)較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10個交易日聯交所公佈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3265港元折讓約17.30%。

配股價乃參考近期市價、股份表現及目前市況經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配股價乃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整體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根據配股事項每股配售股份籌集的價格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64港元。根據配股事項配售股份總面值約為3,000,000港元。

條件：

配股事項須待以下條件完成後，方告作實：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全部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受配發及／寄發配售股份股票的規限)；及

(ii) 按配股事項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

配股事項將於履行上文所載全部條件(「**配股事項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不包括履行全部配股事項條件當日)(「**配股事項完成日期**」)惟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按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該個稍後日期完成(「**配股事項截止期限**」)。倘配股事項條件於配股事項截止期限未獲達成，配股事項將告失效，而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配股事項的義務及責任應為無效，以及公司與配售代理將獲解除依據配股事項的全部權利及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配股協議的情況除外)。

配股事項的終止：　倘於配股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任何一項，配售代理可(按情況許可或必須時諮詢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配股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藉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配股協議，而毋須對配股協議另一方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以及按其中若干一般條文的規限下，配股協議應由此不再有效且配股協議各訂約方概不因其中理由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任何先前違反配股協議的情況除外)：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股協議日期以來應已存在可能會重大損害配股事項的完成的國內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者稅務或者外匯管制方面的變動；或

(b)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者更改任何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解釋)或者發生其他任何不論屬何的事宜，其整體上可能會對集團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 配售代理知悉有任何重大違反公司於配股協議所作任何聲明及保證，或者配股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配股事項完成日期之前出現任何情況或產生任何事宜，其倘於配股協議日期之前已出現或產生者，可能會致使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者有公司重大違反配股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d) 公司的財政狀況有任何逆轉，而配售代理認為於配股事項而言屬重大的。

配股事項的完成：　待達成配股事項條件後，配股事項將於配股事項完成日期完成。

上市：　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股事項的費用：　待配股事項完成後，公司承諾向配售代理支付總額相等於配股價乘以由配售代理於收取資金後所配售實際配售股份數目的2.25%的佣金。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

董事亦欣然公佈，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與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不包括所有其他人士)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期限內作為其代理人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家認股權證承配人以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之認股權證發行價認購最多為9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以下載列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在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已同意授出認股權證及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公司的代理人行事(不論由其自身或藉其次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促成認股權證承配人按認股權證發行價認購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承配人：　認股權證將由其將屬機構、公司及／或個人投資者的不少於六家認股權證承配人配售。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確保(i)各認股權證承配人及／或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自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止期間內屬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非與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方；及(ii)緊隨隨附認股權證的認購權行使後，概無認股權證承配人將成為公司的主要股東。

條件：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完成後，方告作實：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全部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屬無條件的或須受公司及配售代理概將不會合理反對的條件的規限及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及

(ii) 按認股權證配股事項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

倘以上條件(「**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當日(或按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該個稍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義務及責任應為無效，以及公司與配售代理將獲解除依據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全部權利及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配股協議的情況除外)。

完成：

待達成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條件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將於履行全部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不包括履行全部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條件當日)或按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該個其他日期(「**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完成。

解約：

倘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任何一項，配售代理可(按情況許可或必須時諮詢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藉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而毋須對配股協議另一方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以及按其中若干一般條文的規限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應由此不再有效且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概不因其中理由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任何先前違反配股協議的情況除外)：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以來應已存在可能會重大損害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完成的國內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者稅務或者外匯管制方面的變動；或

(b)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者更改任何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解釋)或者發生其他任何不論屬何的事宜，其整體上可能會對集團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 配售代理知悉有任何重大違反公司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作任何聲明及保證，或者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前出現任何情況或產生任何事宜，其倘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出現或產生者，可能會致使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者有公司重大違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d) 公司的財政狀況有任何逆轉，而配售代理認為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數目： 90,000,000份認股權證，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股權證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合計認股權證發行價將為1,800,000港元。

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隨附認股權證的認購權悉數行使後(假設該等行使前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無進一步變動及認股權證的認購買並無調整)，則將予發行9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其相當於(i)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ii)隨附認股權證的認購權悉數行使後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4%；及(iii)經隨附認股權證的認購權悉數行使後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配股事項擴大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0%。

認購價及權利：

每份認股權證將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5港元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惟初步認購價或會因以下事項予以調整，其中包括股份面值因拆細或併而變動、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方式發行股份、向股東分派資本、授予股東權利收購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售或授出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當時市價4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純粹為現金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如在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每股新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低於當時市價80%，或改變轉換、交換或認購任何有發行之權利，致使上述實際代價總額低於有關市價80%)及純粹為現金按低於當時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認股權證認購價之每項調整將由公司核數師或核准商人銀行核證。

初步認購價及認股權證發行價(合計為0.37港元)即：

(i)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公佈每股股份收市價0.29港元溢價約27.59%；及

(ii) 較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5個交易日聯交所公佈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315港元溢價約17.46%；及

(iii) 較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10個交易日聯交所公佈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3265港元溢價約13.32%。

認股權證發行價及初步認購價兩者乃參考近期市價、股份表現及目前市況經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初步認購價及其總額連同認股權證發行價乃屬公平合理，及整體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認購限制：	認股權證持有人概不享權利行使認股權證項下全部或部分認購權，惟以緊隨該行使後相關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各方(定義根據《收購守則》)併合一起將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或佔有權益為公司投票權的30%或以上(或按《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的該個百分比)的，又或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須作出全面收購建議的，或者(倘適用)根據《收購守則》取得公司股東的豁免的範圍為限。另外，認股權證持有人概不享權利行使認股權證項下全部或部分認購權，惟以緊隨該行使後將無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份股份公眾持有量。
行使期限：	緊隨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當日起計為期5年。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以100,000份認股權證的完整倍數予以轉讓，前提條件是(i)除非建議的承讓人已提供公司書面獨立性確認書，否則不得轉讓認股權證；及(ii)未經公司及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向關連人士轉讓認股權證。
上市：	公司將不會尋求申請將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惟將申請將認股權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認股權證股份地位：	於緊隨有關的認股權證的認購權妥獲行使後，認股權證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應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零碎權利：	行使認股權證項下認購權後，概無股份的零碎部分將獲配發，惟任何相當於行使相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所繳付認購款項的零碎部分將由公司退還予相關的認股權證持有人。

回收權：　倘於任何時間未獲行使的認股權證附有權利低於所有認購權利價值之10%，則公司可藉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或讓其失效。於有關通知屆滿時，全部未獲行使的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毋須向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賠償。

股息或其他分派權利：於按上文所指述的行使期限前，認股權證持有人概不享收取按公司公佈的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認股權證配售佣金：　公司應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向配售代理支付總額相等於認股權證發行價乘以由配售代理於收取資金後所配售認股權證合計總數的2.25%的佣金。

進行配股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最近股票市氣氛熱烈，故公司認為此乃以配股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集資之適當時機，而配股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將可吸引潛在投資者。儘管各方就配股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盡最大努力行事，尚未識別投資機遇，然而配股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如成功完成，公司可藉此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並即時獲得資金，以便公司在識別適當投資機遇時把握該等機遇。雖然配股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將攤薄股東現時股權權益，配股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為公司籌集額外資本的機遇，可加強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基礎。

配股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8,100,000港元及7,917,750港元，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及1,759,500港元。現計劃，配股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分別約達7,917,750港元及1,759,500港元的所得股款淨額，以及日後隨附認股權證的認購權行使後來自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任何額外所得股款上限金額最多達31,500,000港元，將用作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配股事項每股配售股份籌集的價格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64港元。公司各份認股權證之價格淨額約為0.370港元，此乃將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與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所得款項淨額之和，除以認股權證總數後計算。

董事認為，配股協議及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經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已參考最近市價、股份表現及現時市況。董事會認為，(i)配股事項及配股協議(包括配股事項佣金)之條款；及(ii)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包括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佣金)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緊接訂立配股協議及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前，一般授權未曾動用，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最多為120,000,000股(不超逾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故此，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毋須受任何股東批准的規限。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權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00,000,000股。(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股事項完成後但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前；及(iii)緊隨配股事項完成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假設在該次行使前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進一步變動，亦概無調整認股權證認購價)，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現有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股事項完成後 但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 獲全面行使前		緊隨配股事項完成及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 獲全面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420,002,000	70.00	420,002,000	66.67	420,002,000	58.33
公眾股東						
股份承配人	–	–	30,000,000	4.76	30,000,000	4.17
認股權證承配人	–	–	–	–	90,000,000	12.50
其他公眾人士	179,998,000	30.00	179,998,000	28.57	179,998,000	25.00
小計	179,998,000	30.00	209,998,000	33.33	299,998,000	41.67
總計	600,000,000	100.00	630,000,000	100.00	720,000,000	100.00

附註： 陳富榮先生實益擁有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02(1)條，當與全部其他因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而可予發行之股本證券綜合計算時，如即時行使所有該等權利(無論該行使獲准與否)，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不得超逾公司於發行認股權證時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受此限額限制。於本公佈日期，概無附有認購權之其他證券發行在外而未獲行使。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9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予發行，佔(i)於本公佈日期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ii)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股權證項下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3.04%(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亦概無調整認股權證認購價)。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02(1)條。

一般資料

集團主要從事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配股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須待條件獲得達成後，方告作實。

由於配股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公司」	指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為限
「獨立第三方」	指	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即緊接配股協議及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承配人」	指	股份承配人及／或認股權證承配人
「配售代理」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一家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股協議將配售最多3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承配人」	指	配股事項項下承配人
「配股事項」	指	依據配股協議的條款根據一般授權配售30,000,000股新股份
「配股協議」	指	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股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股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認股權證」	指	將由公司以記名方式按每份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的最多90,000,000份新非上市可轉讓認股權證，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緊隨每份認股權證發行日期5年內，按初步價格0.3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發行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
「認股權證文據」	指	公司將予由平邊契據簽立，構成認股權證的文據(大致上依照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附表所載的格式(惟可按配售代理與公司合理協定的該等修訂予以調整))，連同各附件(經不時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修改)及任何其他根據認股權證文據(經不時如此修改)予以簽立的及已明示為認股權證文據的補充的文件
「認股權證承配人」	指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項下承配人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及細則按認股權證發行價配售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指	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認股權證股份」	指	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將配發及發行之最多90,000,000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游海建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游海建先生、鄺偉豪先生及黃友民博士；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明博士、劉志全先生及黃榮烈博士。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公司之網站(http://flexsystem8050.vicp.net)刊登。